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36 版)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环节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下发行证券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 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股份后,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下的配售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照获配对象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如果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则国都证券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都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nvestor.guodu.com>)在线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30日 T-6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0年7月31日 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0年8月3日 T-4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当日12:00前)
2020年8月4日 T-3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2020年8月5日 T-2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其他申购款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6日 T-1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8月7日 T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其他申购款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8月10日 T+1日(周日)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发行认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时间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8月11日 T+2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发行认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时间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8月12日 T+3日(周二)	网下限售期抽签 主承销商摇号抽取网下网上网下配售对象和比例
2020年7月13日 T+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超出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至多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高于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至多三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平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网络安全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T-5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7月31日 (T-5日)	9:30-11:00	现场或视频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问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内容请参阅 2020 年 8 月 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即 119.60 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8 月 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最终战略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或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开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4、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均为 6,000 万元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1.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产品已清盘的,推荐按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册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证明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7.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对象报价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材料来自本人则需提供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配合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另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前通过国都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nvestor.guodu.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 010-84183120、010-84183139。

### 1.注册及信息报备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国都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根据网页右上角《系统操作指南》的操作说明(如无该文档,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提示,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备案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拟申购对象的申报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9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5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经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10)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和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网下询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符合有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同一申报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报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申报,剔除申报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剔除申报的最低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因素,并加权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规则,以及可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 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需求,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发行可对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如有)数量计算。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 10%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超过 20%的,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按照拟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小于 10 家时,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都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缴付后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T-2 日)日均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可在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

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8 月 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申购用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T-2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板的进账复合计算并合并。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申购发行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环节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等应提供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内(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加盖公章)。

如出现超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报价总额的 20%。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790 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申报单位为 0.01 元。

如出现超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79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4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拟申购数量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加盖公章)。

如出现超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报价总额的 20%。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790 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申报单位为 0.01 元。

如出现超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79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4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拟申购数量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加盖公章)。

如出现超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报价总额的 20%。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790 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申报单位为 0.01 元。

如出现超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79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4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拟申购数量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加盖公章)。

如出现超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报价总额的 20%。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的最低拟申购